

2024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城乡绿化一体化相关政策、规定和措施，组织实施并依法监督检查。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濮阳市华龙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拟定全区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区林业系统财务、统计工作。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商品林和公益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植树造林、林果花卉基地和部门绿化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沙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管理。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木材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殖、驯养工作。

（六）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区木材和林果、花卉产品生产

与加工等林业产业。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七）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贯彻落实；承担全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

（八）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造林绿化工作站、资源林政管理站和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另设有机关党委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44.54 万元，支出总计 244.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17.97 万元，减少 6.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24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4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54 万元，占比 89.78%，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比 10.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4.54 万元，支出总计 24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17.97 万元，减少 6.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4.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 万元，占比 9.89%；卫生健康支出 10.37 万元，占比 4.24%；农林水支出 191.98 万元，占比 78.51%；住房保障支出 17.99 万元，占比 7.36%。项级科目明细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19.5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机构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10.74 万元，公用经费 8.80 万元。款级科目明细见附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4 年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就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部门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实效等情况，

详见附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有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44.5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3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91.98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54	本年支出合计	244.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4.54	支出总计	244.54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44.54	219.54	25.00	14.00	11.00
			702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44.54	219.54	25.00	14.00	1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0	24.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94.62	80.62	14.00	14.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6.36	86.3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0		11.00		1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4.54	一、本年支出	244.54	244.54	244.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44.5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	24.20	24.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7	10.37	10.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99	17.99	17.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4.54	支出合计	244.54	244.54	244.5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44.54	219.54	25.00	14.00	11.00
			702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44.54	219.54	25.00	14.00	1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0	24.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94.62	80.62	14.00	14.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6.36	86.3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00		11.00		1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54	210.74	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7	1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3	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	5.5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7	35.57	
3011205	工伤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1	32.81	
3010204	其他津补贴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4	9.54	
3010201	工作性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9	6.79	
3010202	生活性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8	10.1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	48.90	
3011205	工伤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3011202	失业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含事业年终奖）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	7.89	
3030201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05	离退休费	1.27	1.27	
3010204	其他津补贴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	4.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45	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	9.5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4.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4.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00	25.00							
	702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造林绿化工作经费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7.50	7.50							
其他运转类	林长制工作经费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6.50	6.50							
特定目标类	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11.00	11.00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华龙”建设为目标，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学绿化、林长制”三项行动为载体，以“挖潜增绿、提质增效”为着力点，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林业局工作部署，推进林业由“生产粗放型向集约经营型、单一营林型向复合经营型、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着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生态廊道绿化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护等六项重点工作，努力促进华龙区绿水青山成色更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入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打造胜利办戚城屯村 1个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在岳村镇、胜利办、大庆办开展森林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绿化面积15亩，成活率达到90%以上，保存率达到85%以上。	
	持续提升生态廊道绿化		对五一路、龙乡路等生态廊道开展绿化美化，完成绿化面积15亩，提升城区整体绿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生态幸福感；开展G342国道两侧林带绿化提升，提升长度5300米，提升面积300亩。	
	切实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工作		一是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林力度，严格防范火灾风险，完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组织涉林人员开展森林防火演练，提高森林防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二是深入开展三代美国白蛾防治，组织专业人员集中开展地面药物防治，对虫情严重的片林开展无人机防治，多措并举切实保护好我区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控制发放林木采伐指标，提高林木采伐办理效率，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程序；持续推进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做好动物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4.5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4.5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9.54	
	（2）项目支出		2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造林面积	≥30亩	本年全区造林任务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300亩	本年全区森林抚育任务
		建设省级森林乡村示范村	≥1个	本年全区森林乡村建设任务
		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110000亩次	本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国土绿化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反应本年度国土绿化工作开展情况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反应本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	反应本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效果明显	反应本年度森林资源管理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足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	效果明显	反映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绿化美化人居环境	效果明显	反映林业对改善人居环境起到的作用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效果明显	反映林业对森林资源保护起到的作用
		保护生态平衡和动植物多样性	效果明显	反映林业在生态保护中起到的作用
	满意度	公众对林业生态建设满意度	≥90%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满意度
		公众对森林火灾防控效果满意度	≥90%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满意度
		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满意度	≥90%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救助效果满意度	≥90%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公众对林长制工作开展满意度	≥90%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林长制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02		25.00	25.00										
702001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5.00	25.00										
410902240000000006001	造林绿化工作经费	7.50	7.50			办公耗材总成本	≤3万元/年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人员数量	≥22人	促进单位履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效果明显	单位干部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总成本	≤4.5万元/年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辆			服务对象对林业事业发展满意度	≥90%
								保障全区年度造林面积	≥30亩				
								机关办公正常运行率	100%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办公耗材补充及时率	100%				
								故障车辆修复完成时限	≤2天				
								造林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4月底前				
410902240000000012008	林长制工作经费	6.50	6.50			文件材料印刷总成本	≤30000元	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次数	≥1次	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知晓率	≥90%	公众对林长制工作开展满意度	≥90%
						展板公示牌制作成本	≤600元/块	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6次	有效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效果明显	公众对巡林护林效果满意度	≥90%
						条幅印制成本	≤8元/米	参加宣传活动累计人次	≥600人次				
								展板公示牌制作数量	≤45块				
								条幅制作数量	≤55条				
								文件简报合格率	100%				
								活动组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林长制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三单一函”印发及时率	100%				
4109022400000000057226	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	11.00	11.00			车辆喷药防治成本	≤1500元/车次	开展集中防治	≥3次	实现有虫不成灾目标，保障林业生产安全	保障生产安全	公众对防治效果满意度	≥90%
						防治药品成本	≤700元/箱	累计防治面积	≥40000亩次	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知晓率	≥85%	公众对防治及时性满意度	≥9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活动	≥2次				
								全区监测覆盖率	≥95%				
								无公害防治率	≥95%				
								重点防控区有虫（网）率	≤2%				
								完成集中防治任务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完成全部防治任务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